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20號

原告 李碧惠

訴訟代理人 王筱君

被告 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蕭卉潔

被告 莊明福

麗緻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正鐸

訴訟代理人 亓樂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蕭卉潔為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俊良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變更為蕭卉潔，有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13年7月1日新北板工字第1132044660函在卷可證，自應由蕭卉潔為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惟兩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蕭卉潔為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林宜宣